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投资建设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，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制造能力，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洲明”或“洲明科技”）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预计总额约22亿元在中山市投资建设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，项目将根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，最终项目开支以实际投资为准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9年1月8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项目后续具体事项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。

2、项目位置：广东省中山市。

3、项目用地：总体规划用地约400亩。

4、项目总投资额：约为人民币22亿元，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分期投入，以项目建设实际投资开支为准。

5、项目建设期：预计建设期为五到六年。

三、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将成立项目公司，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建设洲明中山智能制造基地项目，有利于公司持续打造行业领先的制造能力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。

2、在LED下游应用市场需求旺盛，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的背景下，本次投资是公司对未来三至五年产能的提前布局，为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3、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、良好，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，公司将积极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渠道，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分期投入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五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1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。

2、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，若公司最终未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，将影响此项目的正常进展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3、本次项目建设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、施工质量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8日